

第十四題 得救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今天我們來看第十四題，得救。得救就是得着神的救恩，包括我們在前面所看過的赦免、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重生、永生、釋放等等，一切福分。一個人得着這一切在基督裡屬天的福分，就是得救了。但是神在聖經說到我們的得救，最少分作五種。我們若不把這五種得救分別清楚，我們對於聖經中論到得救的道，必感迷糊。

壹 永遠的得救

聖經中所說的第一種得救，是永遠的得救。這是我們在相信的時候就得着的，包括我們靈的得救，就是我們的靈得以活過來。

（壹）根源

（一）‘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…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’以弗所二章八至九節。

這裡所說的得救，就是永遠的得救，也是指着我們的靈得以活過來。（見前面第五節。）這是本乎神的恩。神因愛我們，就賜給我們恩典，這恩典就成為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。我們得救就是本乎這出於神愛的恩典，就是從這恩典產生出來的，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給我們的；也不是出於我們的行為，免得我們自誇。我們的行為，與我們永遠得救，毫無關係。如果是我們的行為叫我們永遠得救，我們就難免自誇。然而乃是神的恩典作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，我們就只有稱讚祂的恩典，歸榮耀與祂。

（二）‘神救了我們，…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…恩典。’提後一章九節。

神救了我們，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根據祂的恩典。所以我們的得救，乃是在我們的行為之外，全然按照神的恩典的。

(三) ‘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。’ 提多書三章五節。

神賜給我們永遠的救恩，一點也不是因着我們的義行，完全是照着祂的憐憫。按我們實在的情形說，我們不但沒有義行，倒滿了罪惡，連蒙神的恩典都不配。但是感謝神，祂不只有恩典，也有憐憫。祂的憐憫叫祂的恩典臨到我們不配蒙恩的人。祂的恩典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，祂的憐憫就叫祂將救恩施及我們不配的人。

(四) ‘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。’ 行傳十五章十一節。

神救我們的恩典，乃是藉著主耶穌臨到我們。（約一17。）這恩典叫祂為我們成功救恩，作成一切使我們得救的事。我們得救，乃是因着祂這恩典，不是因着我們的行為。

（貳）根基

(一) ‘耶穌…要將自己的百姓…救出來。’ 馬太一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是神的恩典，我們永遠得救的根基是主耶穌自己。祂是神成了肉身，來作我們的救主。‘耶穌’（是希臘文，希伯來文是‘約書亞’一參看民數記十三章十六節一意即‘耶和華救主’，或‘耶和華的救恩’。）是祂作我們救主的名字。祂所以名叫耶穌，是因祂要來拯救我們。祂就是耶和華來作了我們的救主，祂就是神自己來作了我們的救恩。沒有祂，就是神的恩典也無法拯救我們。神的恩典是藉著祂來為我們成功救恩。祂是神救恩的憑藉，是神救恩的根基。

(二) ‘救主就是耶穌。’ 行傳十三章二十三節，路加二章十一節。

主耶穌是神所設立的救主，所以祂是我們得救的根基。

(三) ‘這恩典…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…表明出來。’ 提後一章九至十節。

神救我們的恩典，是藉著主耶穌表明出來的。若沒有祂，神雖然有恩典，也無從表明。

(四) ‘我（主耶穌）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。’ 約翰十章九節。

主耶穌是神救恩的門，人必須藉著祂，經過祂，才能進入神的救恩。凡從祂進來的，都必有分于神的救恩，都必得救。

(五) ‘除祂（主耶穌）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’ 行傳四章十二節。

在人類中有聖賢，有偉人，但除了主耶穌，沒有救主。所以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除了‘耶穌’這寶貝的名字，神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叫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惟有主耶穌是神所設立的救主，並且也就是神自己來作了救主，所以惟有祂是人得救的根基，惟有祂的名字在宇宙中能叫人得救，是人可以倚靠的。

(六) ‘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’ 提前一章十五節，路加十九章十節。

主耶穌原是天上的神。祂所以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乃是因為祂要作罪人的救主，拯救罪人。所以祂這位神成為人的基督耶穌，乃是我們罪人得救的憑藉和根基。

（參）方法

一 相信

(一) ‘你們得救是本乎（神的）恩，也因着（人的）信。’ 以弗所二章八節。

我們得救是本乎神的恩，也因着我們的信。雖然神有恩，若是我們沒有信，我們仍然無法得救。神的恩是為我們預備救恩，成全救恩；我們的信是取用神為我們所預備所成全的。神的恩是賜給我們救恩；我們的信是接受神所賜給的。光有神恩的預備，沒有我們信的取用，光有神恩的賜給，沒有我們信的接受，神的救恩仍不能給我們得着。我們要得着神的救恩，必須用信取用，用信接受。信是我們得着神救恩的方法。

(二) ‘你的信救了你。’ 路加七章五十節。

雖然是主的恩來救我們，但乃是我們的信，叫主的恩臨到我們身上，在我們身上發生功效。所以從主觀方面說，乃是我們的信救了我們。

(三) ‘要救一切相信的。’ 羅馬一章十六節。

神雖然願意萬人得救，但祂的救恩只能救一切相信的人。相信是人叫神的救恩臨到自己的方法。

(四) ‘信了得救。’ 路加八章十二節。

信是人得救所必需的方法。人一信了，就得救。

(五) ‘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’ 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。

接受神的救恩，沒有別的方法，只有信。得蒙主的拯救，也沒有別的途徑，只有信。一信，就必得救。

二 求告

(一) ‘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’ 羅馬十章十三節，行傳二章二十一節。

人信了主，自然就必定求告主。（羅十14。）人雖然不能看見主，但能求告主的名。主的名，就是主自己。所以求告主的名，就是求告主自己。因此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蒙主的拯救。

三 承認

(一) ‘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’ 羅馬十章十節。

人既然相信了主，就得承認主。相信是在心中信主作救主，承認是在口裡認主為主。並且心中相信是重在在神面前，口裡承認是重在在人面前。在神面前，我們心中一相信，就得救了。但是在人面前，我們必須口裡承認，才能顯出我們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光心中相信，不

口裡承認，不要說在人面前有問題，就是在神面前也有問題。要透徹得救，就必須心中相信，口裡承認。

四 受浸

(一) 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’ 馬可十六章十六節。

這裡不是說‘信的必然得救’，乃是說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’。信怎樣叫人得救，與人得救有關係，受浸也照樣叫人得救，與人得救有關係。信是人在裡面用信心接受主的救恩，受浸是人在外面用行動接受主的救恩。信而受浸，乃是人接受主救恩的一整步。光信而不受浸，只是用半步來接受主的救恩。主救恩裡的成分有許多，有的需要用信來接受來取用，有的需要用受浸來接受來得着。光信而不受浸，只能取用主救恩的局部，不能得着主救恩的全部。要得着主救恩的全部，就必須信而受浸。

(二) ‘這水所表明的受浸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。’ 彼前三章二十一節原文。

當日挪亞一家八口不只進入方舟，藉著方舟得蒙拯救，免去了洪水的淹滅，也在方舟裡面經過洪水，藉著洪水得蒙拯救，脫離了那頂撞神的敗壞世代。照樣，今天我們不只要因信進入基督裡，藉著祂免去神忿怒的審判，也要在祂裡面經過受浸，藉著受浸得蒙拯救，脫離這彎曲悖謬的世代。洪水怎樣叫挪亞一家在方舟裡的人和他們從前所在的世界分開，而進入一個新的世界，受浸也照樣叫我們因信而在基督裡的人，和我們原來所在的世界分開，而進入一個新的境地。所以要得蒙拯救，脫離這敗壞的世界，就必須受浸。主救恩裡的這一部分，不是我們光信就能取用的，必須我們信而受浸才能得着。

相信、求告、承認和受浸，這四件相聯為一，就是人得着主救恩的一個完全方法，接受主救恩的一個完整步驟。這四件你都有了，你就是一個完全得救的人了。

(肆) 果效

(一) ‘從罪惡裡救出來。’ 馬太一章二十一節。

主的救恩第一是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。所以主救恩的果效，第一就是叫我們脫離罪惡。凡得蒙主救恩的人，罪惡的刑罰，罪惡的權勢，在他們身上都必過去。

(二) ‘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’ 加拉太三章十三節。

主的救恩既為我們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。所以主救恩的果效，也是叫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凡蒙了主救恩的人，就脫離了律法，就不再在律法的咒詛之下。

(三) ‘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。’ 帖前一章十節。

主的救恩為我們解決了我們的罪，和我們因罪當受的刑罰。所以主救恩的果效，也叫我們脫離了神將來的忿怒。凡蒙到主救恩的人，對於神將來的忿怒，都不必懼怕。因為主在十字架上已經替我們受了神忿怒的刑罰，喝了神忿怒的杯。

(四) ‘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。’ 歌羅西一章十三節。

主救恩的果效也叫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。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和他的國度。主救恩裡十字架的死，既然敗壞了撒但和他的國度，就叫撒但和他的國度在我們身上失去地位，而叫我們脫離撒但的國度和他的轄制。

(五) ‘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’ 加拉太一章四節。

主救恩裡十字架的死，也審判了世界。並且我們受浸歸入主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也是從世界裡被拯救出來。所以主救恩的果效，也叫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

(六) ‘不至于定罪（或受審）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 約翰五章二十四節。

主既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罪惡，受了神的審判，並且替我們嘗盡了死味，祂的救恩就叫我們脫離受審定罪，並脫離死亡。我們蒙了救恩的人，不至于再受審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（伍）證實

（一）‘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。’路加一章七十七節，參看約壹五章十三節，三章十四節，羅馬八章十六節。

永遠的得救，是我們現在就能知道的。我們因罪得赦，良心平安，罪擔卸脫，心靈釋放，就知道自己是得救了。並且更有神的話，就是聖經，告訴我們，一信，我們就有了主的生命，就已經得救了。我們生命和生活的改變，也證明我們是得救了。聖靈在我們靈裡，也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得救的人。這些都能叫我們清清楚楚，有把握知道自己是得救了。

（關於這點，等到十五題，我們還要詳細的查看。）

（陸）見證

一 受浸

（一）‘這受浸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良心的見證。’彼前三章二十一節達秘譯本。

一個人因信得救了，不只應該在自己裡面清楚知道，還應該在人面前作出見證。人一得救，就應該作的第一個見證，就是受浸。受浸是得着主救恩的方法，也是得着主救恩的見證。一個人受浸，一面是接受主的救恩，一面是見證自己已經得着主的救恩，就是見證自己的罪已經被主洗淨了，自己已經和主聯合，與主同死了。這是他從他無虧的良心，就是得救的良心裡，以行動所作出的無聲見證。雖然是在神面前的，也是給人知道的。在正常的情形中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受浸，就該知道他是得救了。（自然，那些非正常的情形，是例外的。）

一 救恩的快樂

（一）‘仍得救恩之樂。’‘以得救的樂歌，四面環繞我。’詩篇五十一篇十二節，三十二篇七節，參看路加十五章二十四節，三十二節，行傳八章三十九節，十六章三十四節。

人得救的第二個見證，是喜樂。得救是叫人的罪得着赦免，是叫人脫去罪擔，是叫人與神和好，是叫人得着釋放，是叫人得着神的生命，甚至得着神自己，並且叫人得着屬天的基業，有了永遠的指望。所以得救定規叫人喜樂！那有一個人會得着這多、這大、這高、這奇、這妙的福分，而不喜樂？回家的浪子嘗到了父親的大愛，那能不和父親一同快樂？埃提阿伯的太監，蒙了主的救恩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腓立比的禁卒，全家因為信神蒙了救恩，就都喜樂。喜樂在蒙恩人的身上，是神救恩的見證。

三 生活的改變

(一) ‘撒該…對主說，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耶穌說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。’ 路加十九章八至九節，參看馬太三章八節。

一個人得救的第三個見證，是他生活的改變。他得救，是得着主的生命。主的生命是死而復活的，是有大能的。主這個生命進到人裡面，定規叫人從裡面有改變，而顯于外面的生活。並且人得救是遇著主，而得着主借祂的靈住到他的裡面。沒有一個這樣的人會沒有改變。撒該是一個大罪人，既貪污，又吝嗇。但他一遇見主，就有了改變，一面把所有的一半分給窮人，一面四倍償還他所訛詐的。他這樣改變，是由於主的救恩臨到他，也是見證主的救恩臨到他。

(柒) 穩固

(一) ‘永遠得救。’ 希伯來五章九節。

我們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。我們的得救，不是在於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行為，乃是在於主和祂的工作。我們和我們的行為會改變，不可靠；主和祂的工作不會改變，永遠可靠。我們的行為怎樣不會叫我們得着主的救恩，照樣也不會叫我們失去主的救恩。主怎樣不是因着我們的行為賜給我們救恩，照樣也不會因着我們的行為從我們收回救恩。我們的得救，既是在我們行為之外的，就我們的行為絕不會影響我們的得救。主的救恩賜給我們，既是本乎那出於祂不變之愛的恩典，並根據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永遠救贖的工作，就也絕不會因着我們的行為，而在我們身上有了改變。祂和祂的愛，並祂的恩，以及祂的工作，都是永遠不改變的，所以祂所賜給我們的救恩，也是永遠

不會改變的。因此，我們因着祂的恩和祂的工作，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。

（二）‘永不滅亡。’ 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。

我們得救所得着的最大福分，乃是神的生命。這生命和神自己一樣，是永永遠遠不會消滅的。因此，這生命也使我們得着祂的人永遠不會滅亡。並且神一次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就永遠賜給我們，就永遠不會反悔，而從我們收回。我們一次得着祂的生命，就永遠不會失去。因此，我們一次得着永生，就永不滅亡。

不只有主所賜給我們的永生，要使我們永不滅亡，並且還有主和父兩隻大能的手，要保守我們，誰也不能從這兩隻大能的手裡把我們奪去。所以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，像神穩固一樣。（關於這點，等到第十六題，我們還要詳細的查看。）

貳 天天的得救

聖經中所說的第二種得救，是天天的得救。這是我們得救的生活，是我們在得救之後，天天靠着主所活出來的。

（一）‘活出你們的救恩。’ 腓立比二章十二節原文。

這裡原文的意思，不像中文所翻的：‘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’ 全部新約，在原文沒有這樣一句話，也沒有這樣的意思。因為我們的得救，不是我們花‘工夫’‘作成’的，乃是我們因着神的恩典白白得到的。如果我們的得救，是我們花工夫作成的，就我們的得救是出於我們的工作，也就是出於我們的行為。但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神的話確定的宣告，我們得救不是出於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本乎神的恩典。這裡原文的意思，是活出你們的救恩，就是把你們所已經得着的救恩活出來。救恩，我們已經得着了，現在需要我們活出來。

雖然我們一信，就得着神的救恩，我們得救的問題就解決了，但是我們得救以後，還需要活出神的救恩。神救恩裡的主要成分，乃是神的生命和神自己。所以活出神的救恩，主要的意思就是活出神的生命和神自己。這不是一信就作得來的，乃是需要恐懼戰兢的順服才可以。

得着救恩，是因着信，一次一勞永逸的解決了。活出救恩，是藉著順服，天天時時恐懼戰兢，才能作到。

我們一得救，就得着神進到我們裡面，作了我們的救恩。我們得救以後，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所以我們天天時時要恐懼戰兢的順服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使我們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神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（腓二13～16。）這樣，我們就能活出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救恩的神，也就是活出我們所得着的救恩。

（二）‘凡靠着祂（主耶穌）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’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。

這裡所說的拯救，不是主在十字架上作救主的拯救，乃是主在天上作祭司的拯救；（見前面二十四節；）不是主贖罪的拯救，乃是主代求的拯救，所以是在我們因信得救以後，主天天所給我們的拯救。雖然主作祭司的拯救，是根據祂作救主的拯救，祂代求的拯救，是根據祂贖罪的拯救；祂天天所給我們的隨時拯救，也是根據祂在我們信的時候，一次所給我們的永遠拯救；但是這兩種拯救是有分別的。主作救主贖罪，一次所給我們的永遠拯救，是叫我們永遠得救，解決我們永遠的問題。主作祭司代求，天天所給我們的隨時拯救，是叫我們天天得救，解決我們每天的問題。前者是叫我們得着永遠的生命，後者是叫我們過屬天的生活。所以前者是主永遠的救恩，能叫我們永遠得救，後者是主天天的救恩，能拯救我們到底。‘到底’在這裡，不只是指着時間，也是指着度數，就是到極點的意思。主天天的救恩，就時間說，要拯救我們到底；就度數說，要拯救我們到極點。這都是主在天上長遠活着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替我們祈求所使然的。

（三）‘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’馬太六章十三節。

救我們脫離那惡者，就是救我們脫離撒但。這是主叫我們天天禱告的。所以是我們天天所蒙的拯救。撒但天天時時在試探引誘，或攻擊陷害我們，所以我們天天時時需要主救我們脫離他。

叁 環境的得救

聖經中所說的第三種得救，是環境的得救。這是神今天在環境的難處中，所給我們的拯救。

(一) ‘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’ 林後一章十節，參看八至九節。

這是保羅說的話。他和他的同工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，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，自己斷定是必死的，但神救他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。所以這裡所說的‘救’，不是指着神永遠的救恩，乃是指着神在環境中的拯救。他們已往在絕境中蒙了神這樣的拯救，現在相信神仍要救他們脫離難處，並且指望神將來還要救他們脫離困苦。這樣的拯救，是我們每個得救的人，在難處中所應當相信、盼望、並經歷的，也是神喜歡賜給我們的。

(二) ‘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。’ 腓立比一章十九節，參看十二至十三節。

這也是保羅說的話。這時他遭遇了捆鎖。但他知道並相信，藉著腓立比信徒的祈禱，和主的靈的幫助，終必得救，脫離這捆鎖。所以這也不是說到從罪惡裡，從地獄裡，從律法之下，被救出來的永遠得救，乃是說到從苦難中被救出來，在環境上的得救。

(三) ‘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。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。’ 提後四章十七至十八節，參看十四至十六節。

這也是保羅說的話。他遭遇了人的苦害，為主被囚、被捆鎖。主曾救他脫離了獅子的口。他相信主還必救他脫離諸般的凶惡。這些清清楚楚都是指着他苦難中，蒙神拯救說的。所以都是在環境中的得救。

(四) ‘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’ 詩篇三十四篇七節。

神的使者，就是天使，在敬畏神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這當然是在環境中搭救。神常在我們遭遇困難的時候，叫天使搭救我們。有時神不只叫一個天使搭救我們，並且叫許多天使在我們四圍安營，搭救我們。這種搭救，是我們作神兒女，敬畏祂的人，隨時隨地在遭遇中所得到的，所以是我們在環境中的得救。

肆 身體的得救

聖經中所說的第四種得救，是身體的得救。這是在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舊造的身體得贖，進入新造的榮耀。

(一) ‘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。’ 羅馬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。

我們讀前後文，就知道這話不是指着我們靈的得救，乃是指着我們身體的得贖。我們靈的得救—也就是我們永遠的得救—是在我們信的時候，就已經得着了，不必盼望。乃是我們身體的得贖。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得到，所以需要盼望。在我們信的時候，我們就已經得着永遠的救恩，我們的靈就已經得救而活過來。但是我們的身體仍在舊造裡嘆息勞苦，受敗壞的轄制，有病弱衰老的痛苦。等到主再來，祂要使我們這舊造受轄制的身體改變，進入新造這自由的榮耀。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救，是在將來的。

(二) ‘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’ 羅馬十三章十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得救，當然也是指着我們身體的得救，不能是指着我們靈的得救。因為我們靈的得救，是在我們信的時候就得着的。只有我們身體的得救，是在將來得到的，才會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。我們信了之後，越住離主再來的時候越近。所以我們身體的得救，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，是越住越比我們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
伍 魂的得救

聖經中還說到一種得救，就是魂的得救。人普通是把我們人分成兩部分，就是靈魂與身體。但神在聖經裡告訴我們，人有三部分，就是‘靈與魂與身子’。(帖前五23。)因為我們有靈與魂與身子這三部分，所以我們就有三種不同的得救。我們靈的得救，是我們在相信的時候，因着聖靈的重生而得着的。那是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叫我們已死的靈活過來。我們身體的得救，是我們在主再來的時候，藉著主的改變而得着的。那是主用祂的大能，使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變成榮耀的。這兩種得救，我們在前面都已經看過。我們魂的得救，是我們在將來進入千年國度，藉著與主一同作王而得着的。這是主賞賜我們，叫我們的魂和祂一同享受國度裡的快樂。

(一) ‘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得着魂。’ 馬太十六章二十五節原文，參看二十四至二十七節，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。

按聖經的原則，這裡所說的得救，不能是指着永遠的得救。因為永遠的得救，只是因着信白白得到的，一點不是因着別的，一點不需要我們出代價；而這裡所說的得救，乃是因着喪掉魂，乃是因着我們肯出代價，犧牲我們的魂而得到的。並且永遠的得救，是重在叫我們的靈活過來；而這裡所說的得救，是‘得着魂’。憑前後文就知道，這裡的得救，是指着一個蒙了主救恩的人，因着肯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，為著主犧牲自己的魂，到主在榮耀裡再來的時候，所要得的賞賜說的。那個賞賜，照新約聖經所說的，就是進入千年國度，和主一同享受快樂。（太二五21。）享受快樂是和人的魂特別發生關係的。一個人蒙了主的救恩以後，若不肯讓他的魂在今世失去享樂，他就在今天救了自己的魂，將來就必喪失魂；就是在千年國度時失去魂的享樂。他若肯為著主犧牲魂在今世的享樂，甚至犧牲魂的本身，舍掉性命，將來就必得着魂；就是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得着主的賞賜，叫他的魂在千年國度裡，和主享受其中的快樂。這就是魂的得救。主在馬太十章三十九節，也是說到這件事。

人的魂不只是人享受快樂的機關，也是人感受痛苦的所在。人無論享樂或受苦，都是特別在魂裡感到的。並且魂所感到的苦，才真叫人感覺苦。人為著我們信主、事奉主、跟隨主，所加於我們的一切譏笑、為難、逼迫、和苦害，都是叫我們的魂感受痛苦的。比方，你要愛主，你的太太不讚成，就給你難為；或是你要事奉神，走主的道路，你的父母或是兒女，就反對你，你的親友就棄絕你，甚或你的鄉鄰也逼害你。這一切都是叫你的魂感受痛苦的。你若因此就不好好愛主、跟隨主，而避免受到這些痛苦，你就是救了你的魂免去受苦。這必叫你將來喪失魂在國度裡的享樂。你若肯為主忍受這些痛苦，你就是為主讓你的魂受苦、受難為、受對付，置你的魂于死地，喪失、犧牲你的魂。這必叫你的魂將來享受主的快樂，就是叫你的魂得蒙拯救。

人的魂就是人的自己。人肯捨己，讓己被置於死地，而不拯救它，就是喪掉魂，而不拯救魂。人若肯這樣，他就不只能在今天在靈裡經歷主的生命，並且還能在將來魂裡享受主的快樂。將來他在魂裡得享主的快樂，就是得着他的魂，也就是他的魂得着拯救。這個將來的拯

救，是以今天肯喪掉魂，讓魂受痛苦、受難為、甚至受死，而不拯救它為條件的。

(二) ‘凡為我和福音喪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。’ 馬可八章三十五節原文。

這裡和馬太十六章二十五節所說的是一樣的。不過這裡不只說為主喪掉魂，也說為福音喪掉魂。我們無論為主，或是為福音，(此二者常是相聯不能分開的，) 在今世犧牲我們魂的享樂，和魂的本身，都要叫我們的魂在將來國度的時候得着特別的享樂，就是在與主一同作王的榮耀裡，享受主的快樂。

(三) ‘凡想要保全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喪掉魂的，必救活魂。’ 路加十七章三十三節原文。

信徒凡要在今世為著自己保全魂和魂的享樂的，在國度時他的魂必要喪失享樂；凡在今世為著主喪掉魂的享樂的，在國度時他的魂必要得救，得着享樂。

(四) ‘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’ 馬太十章二十二節，二十四章十三節。

主在這裡所說的得救，是以‘忍耐到底’為條件的。這當然和以相信為條件的永遠得救是不同的。憑前後文看，主在這裡乃是說到魂的得救；就是有的信徒因着為主受逼迫、被殺害，而忍耐到底，將來要得到主的賞賜，叫他們的魂免去痛苦，而享受快樂。

(五) ‘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得着魂。’ 路加二十一章十九節原文。

這裡清楚告訴我們，為主受逼迫而常存忍耐，乃是叫魂得救的。所以這話更證明主在馬太十章二十二節所說的，是魂的得救。因為憑這裡和那裡的前文看，兩處是說到同樣的一件事。

(六) ‘乃是有信心，以致魂得救的人。’ 希伯來十章三十九節原文。

這裡雖然說，是有信心叫魂得救，但這裡所說的信心，不是我們初信主時的信心，乃是我們信了主以後的信心；不是入門的信心，乃是走路的信心；不是得生命的信心，乃是過生活的信心。我們在得救以後，若是憑着這個信心走主的道路，過得勝的生活，必叫我們的魂在將來得救，就是得有分于國度的榮耀和快樂。

(七) ‘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，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。’ 雅各書一章二十一節原文。

這裡說，魂的得救需要脫去一切的污穢，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栽種的道。這和永遠的得救，只需要相信，是不同的。那是一信，一接受主的話，就得着的；這是要脫去污穢和邪惡，常常領受並遵行主的道，而在將來得着的。

(八) ‘得着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魂的救恩。’ 彼前一章九節原文，參看五節。

這裡所說的信心，也是我們得救以後過生活的信心。（見七節。）這個信心能叫我們蒙神保守，勝過艱難和試煉，所以能叫我們的魂得救，得着神所預備，到主再來時要顯現的救恩，就是得脫去一切苦難，而享受榮耀的快樂。

(九) ‘主…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’ 提後四章十八節，參看彼後一章十一節。

這是保羅說的話。他得救以後，為著主捨棄了魂在今世一切的享樂，並且現在準備好了，甘心要為主殉道，舍掉他的魂。所以他信主必救他進入祂的天國，叫他的魂在其中享受祂的快樂。主將來必叫他非常光榮，豐豐富富進入祂的國度，與祂同享榮耀和快樂。

所以，靈的得救，是我們一信就白白得到的；身體的得救，是我們所有蒙恩的人，在主再來時，都要得到的；魂的得救，卻是只有在今天肯為主受苦，失去魂的享樂的人，到千年國度裡得到的。靈的得救，和身體的得救，都不需要我們作什麼；惟有魂的得救需要我們出代價，就是喪失魂在今世的享樂。因為魂的得救，是神救恩裡的賞賜部分。（關於這部分，等到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題，還要詳細查看。）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